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由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董事會今日獲重慶盛渝泓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合資公司」，由本公司擁有93.33%權益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並從事本集團之汽車相關業務）知會，其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接獲重慶仲裁委員會（「委員會」）通知，合資公司之其中一名客戶（「索償人」）已向委員會作出仲裁申請（「仲裁」），而該申請已獲委員會接納。

索償人於仲裁中指稱，合資公司未有履行其於合資公司與索償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就銷售350輛汽車訂立之協議項下之義務，並申索支付算定損害賠償人民幣11,025,000元及仲裁費用。合資公司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以就索償人於仲裁內索償之理據向其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仲裁作出進一步公佈。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嘉偉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嘉偉先生及黎玉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潤桐先生及James Beeland Rogers Jr.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及陳樹文教授。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fortune.hk>供瀏覽。